**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精神，依据《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章程》和《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财务财产管理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按不同会员等级，制定出本协会年度会费标准。

副会长单位： 15000元/年；

理事单位： 5000元/年；

会员单位： 1000元/年；

个人会员： 100元/年。

**注：本标准经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20日起执行。**